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貞  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703  
傳真：04-25260640  
電子郵件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22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200226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訂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假大甲溪葫蘆墩圳及八寶圳沿線辦理「咱的大甲溪~熟似葫蘆墩圳及八寶圳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展延課程，倘有本時數需求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報名，請以個人帳密登入系統後，後點選「學習資訊」-「展延課程」內以「咱的大甲溪~熟似葫蘆墩圳及八寶圳實施計畫」進行關鍵字搜尋即可進行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旨案計畫乙份，如有疑問請逕洽省三國小廖郁純老師，電話：04-22318092分機114，信箱：[daurica@st.tc.edu.tw](mailto:daurica@st.tc.edu.tw)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